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勞資關係隨著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與經濟自由化的進展，呈現前所未有之變化；政府對於落實保障勞工之權益也不遺餘力，先後制定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並經立法通過，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惟對於勞工一旦在職場上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不僅生活即刻陷入困境，更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不知如何爭取自身的權利，企業亦時常因不諳法律的規定導致勞資雙方無法圓滿解決此類爭議。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雖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公布施行，惟囿於法令之有限性，難免掛一漏萬，尙有待主管機關之解釋、法院實踐補充及學理之充實，始能正確適用，消弭職災糾紛，為本文研究之動機。

所謂職業災害補償，是指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其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僱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¹。

按勞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者，輕者傷、病，重者死、殘，對勞工及其家屬皆構成重大之急難，非有周密之救濟制度，無以解勞工及其家屬之危。我國勞基法第七章設有專章用以規範雇主對勞工所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惟短短共五個條文，施行運作迄今二十餘年來實務上也產生許多爭議。鑑於勞基法上之職災補償制度頗多技術性規範，非詳加研究無以窺其堂奧。訴訟實務上常

¹ 黃越欽，勞動法新論，翰蘆圖書，頁 267，民國 92 年 3 月。

見有勞資雙方因不熟諳職災補償制度之技術性規範(例如：抵充、承攬、和解、時效等)而致遭敗訴判決者，實感可惜。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成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雇主即應予以補償。此一雇主之補償責任之性質，原則上乃是採無過失責任；亦即不問職業災害之發生，雇主主觀上是否有過失，均應負起補償責任，且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²。此係本於「利益之所在，危險之所在」的原理³。亦即勞工之勞動力乃是因受雇主之使用支配或準備供雇主使用支配，此一使用支配勞動力之利益乃是歸雇主所有。故若勞工在受雇主之使用支配或準備供雇主使用支配時發生災害，則亦係因為求雇主之利益所致，故此一危險與不利益即應歸雇主負擔。而藉由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中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及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給付而抵充勞動基準法之雇主責任之規定⁴；且當雇主有過失時，勞工亦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而雇主若已依上述勞基法之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以抵充雇主應負之賠償金額⁵。現行職災補償制度之運作係以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為中心，惟就勞基法第五十九條各款之要件如職業災害之定義、職災補償之範圍、通勤災害之明文化及雇主民事責任抵充之制度安排等予以分析，不難發現勞基法第五十九條之立法設計其實並未盡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存權之立法

² 參見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九四九號民事判決。

³ 黃程貫，勞動法，國立空中大學，頁 441，民國 93 年 2 月。

⁴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但書規定：「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而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四十八號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五八二號民事判決意旨似均肯認雇主購買商業保險所獲保險給付，得為抵充標的。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八十七）台勞動三字第 0 一七六七六號函示則直接而明白的表示：「由雇主負擔保險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者，勞工所領之保險給付，雇主得用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各款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惟不足之部分雇主仍應補足。」。

⁵ 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規定：「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

意旨。首先勞基法中對於職業災害未設有定義，致職災認定須依勞基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然而，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性質有異於其他法令，是否可逕自引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職業災害定義亦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傷病審查準則，誠有疑問。再者，我國職災補償內容以一次給付為主，是否必須如修法中的勞工保險條例改以如重殘或死亡時，則取代之以年金之方式給付，方足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後之生活？

其次，對於抵充之問題，勞工保險之職災保險給付得抵充雇主應給付之補償責任，但當職災勞工沒有第一、二、三順位之身故受益人時，勞工保險條例卻對第四順位孫子女及第五順位兄弟、姊妹者之受益人規定，如要領到遺屬津貼，增加了「專受其扶養」之限制⁶。但勞基法中之死亡補償之身故受益人則無此限制，致當勞工受益人無法領到職災保險給付時，雇主因此無法以職災給付抵充勞基法之補償責任，卻需全額負擔補償責任。於此情形，對雇主而言，雇主為此勞工之職災保費繳交多年，職災發生時才知無法以勞保之給付抵充勞基之補償之不合理現象！

又如，職業災害如為過失之第三者造成時，雇主在補償後得否取得代位求償權？是否應明訂雇主或保險人得以取得代位勞工行使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於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包括適用對象未擴及所有勞僱關係，以及各項補助性質規定合宜性等等。

最後，職業災害實具有不可避免之社會問題性質，正如同只要有交通工具的出現，就必然存在著交通事故，並不是設法避免就可完全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因此，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旨在維護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的勞動力，非謂規定此補賠償制度在於對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予責任。

⁶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五個月外，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四十個月。」

因此，既然職災之發生具有某程度之不可避免性，則不論雇主如何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災害仍不能免於發生，從而雇主應如何具體分散此責任風險？而我國將具社會風險性質的職災補償責任，課予雇主負擔並要求其不能免除民事責任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五五條課予國家應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並扶助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受害者。對於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存權之保障，國家是否已規劃了良善制度，符合憲法保障生存權意旨？本文建議應從速建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強制責任險制度⁷，透過保險分散風險、迅速給付等特性，使不幸遭遇職災的勞工(或其家屬)能迅速、無爭議且有尊嚴的獲得補償，雇主也無庸擔心財務上的無預警重擔，則職災勞工幸甚也。

綜上，本文係從職災補償制度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存權之觀點著手，對於職災補償制度內容及雇主責任抵充之調整、安排等各構成要件予以研究比較，認現行制度有未盡保護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存權之虞，嘗試提出修法建議及尋求救濟途徑。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分析法，透過收集有關企業併購及勞工權益保護之國內外文獻，包括書籍、雜誌期刊、學位論文、政府公報、出版品等相關文章做為參考，並對各文章所提出之理論加以分析、整理並歸納，作為本論文探討之基礎依據。再輔以歸納演繹法，藉以了解我國現行法制規範對於職業災害下勞工權益之保障有何不足，並歸納我國和國外之相關規定，探討我國現有法制之下對於各問題應如何解決。

⁷ 陳金泉，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體系簡介，政大勞動學報第 12 期，頁 425~455，民國 91 年 7 月。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為免研究範圍過於廣泛，乃將研究之重點限制在職業災害中受災勞工對於雇主得以主張之賠償及補償權利，及雇主於補賠償時所涉及之相關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領域。本文將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之研究領域限縮於抵充雇主應負之補償金與賠償金之議題，逾越此部分，則不多著墨。本文亦包含特殊狀況之職業災害如第三人過失行為造成。惟此第三人若為公務員時，所衍生受災勞工對國家產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基於避免研究之範圍過於雜亂，爰不列入本文研究範圍。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經研讀相關文獻後，本文試以勞工於職災真實案例中，所得主張之各種請求權出發，探討相關法制內涵之規範目的及給付之性質。全文之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闡述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及研究架構。

第二章 職業災害補償內容概要

本章從憲法基礎出發，探討職業災害定義、職業災害認定之成立要件、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沿革及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本質。

第三章 我國職業災害救濟制度之內涵

本章臚列職災之勞工各種救濟制度內涵，有民法中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勞動基準法之補償責任、勞工保險條例之給付規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得請領之津貼及補助。

第四章 承攬關係中職業災害補償相關問題

本章探討勞基法第六十二條連帶補償責任所衍生之各種爭議。

第五章 職業災害補償抵充關係之適用

本章以抵充規定之意涵及先決要件出發，探討與勞工保險抵充之疑義、與民法賠償金抵充、與商業保險抵充、與其他商業險、與撫卹金或其他殮葬補助費抵充之各項疑義。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相關問題之探討

本章探討勞基法中職災補償之和解低於勞基法標準、受領權之拋棄及禁止扣押之規定。其次，第三人之加害行為可否認定為職業災害、而雇主或保險人得否代位向第三人求償。再者，討論通勤災害補償問題法規之明確化、與有過失原則之適用問題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定位。最後，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禁止解僱及例外規定。而勞保中身故受益人加了「專受撫養」之限制，致雇主無法抵充補償責任之罕見現象。

第七章 派遣勞工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相關問題

討論現行法中對派遣勞工之職災補償及賠償問題，並提出我國於勞動派遣尚未立法通過前，派遣關係下職災救濟制度的解決方式。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總結前述各章節之重點，檢討現行制度內涵，並對其缺點及疏漏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日後修法之參考，以保障職災勞工權益。